

交通部平津區公署

第三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訓令 人字第二二三八號

(諭華交弘報部愛路局及退伍日員之薪費准發至本年十一月底止仰知照由)

令 會 計 室

茲派王璽為本處組事員在會計室工作此令

處令 人字第一二五七號

令 王 考 資

茲派王璽為本處組事員在會計室工作此令

特 派 員 石 志 仁

(抄字佐美寬爾連格圖長)

處令 人字第二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調該員在該組機務科工作此令
(抄路政組)

特 派 員 石 志 仁

（諭華交弘報部愛路局及退伍日員之薪費准發至本年十一月底止仰知照由）
審案經免職之爲華交弘報部愛路局日籍員司及退伍日員五百五十四人之薪費
前經以秘字第一〇四七號令准發至十一月十日起在案茲准予改發至本年十一月
底止仰即知照此令

令 張 寶 琦

（抄字佐美寬爾連格圖長）

處令 人字第二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 派 員 石 志 仁

茲調該員在該組機務科工作此令
(抄路政組)

一

令 王 牧

牧

（抄警務組）

特 派 員 石 志 仁

特 派 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 派 員 石 志 仁

特 派 員 石 志 仁

茲派張孝謹爲本處辦事員在會計室工作此令
王寶琳爲本處辦事員在會計室工作此令

處令 人字第二二六三號

令

前北京鐵路醫院
前門分院
醫師陳清善

茲諭陳清善代理本處北平鐵路醫院前門分院院長此令

令 金榮 董仲權

茲派 金榮 董仲權 代理本處北平鐵路醫院 長辛店 分院院長此令

令 孫昌峰 錄

茲派 孫昌峰 錄 代理本處北平鐵路醫院 外科醫師 此令

令 孫玉峰 錄

茲派 孫玉峰 錄 代理本處北平鐵路醫院 內科醫師 此令

令 郭玉琪 王兆元 史玉璽

茲派 郭玉琪 王兆元 史玉璽 為本處北平鐵路醫院工作此令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處令 人字第二二九號

令 北平材料廠司事馬世誠

該員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抄北平材料廠)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處令 人字第二二四〇號

令 會計室出納科科員劉士元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抄會計室)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調令 人字第二二六〇號

(該組三級服務員白鳥一正四級服務員仲谷昌信二名者均予免職由)

令 孫昌峰 錄

查該組印刷所三級服務員白鳥一正四級服務員仲谷昌信二名前於偽臨北交通

公司服務時被派入伍後於八月二十五日九月六日退伍者均予免職生活費發至
十一月底止仰悉照並轉請遵照此令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調令 人字第二二六一號

(今准會計室員赴路、宮崎二員辭職由)

令 會計室

該室稽核科屬員越路四少校、宮崎智惠子正員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並
轉請知照此令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電 報

代電 穆字第一二五四號

各分區接收委員各組室均電稟奉第十二戰區司令部孫平字第〇五〇八號

號戌觀西代電開據報我方接收人員在日方所呈正式表冊列報以外之各項物件有

私自處置不予以呈報或有受賄及堅守自盜又藉機勒索行爲各等情查受降接收本爲

公 告

查鐵路之設，原爲供應運輸、便利商旅、華北各鐵路、自本處奉 命接管以來、即經嚴飭內外員司、切實整頓、不准再有以往弊端發生、惟以範圍廣闊、誠恐督察難周、切盼我全體商旅、隨時盡力協助、期使積弊祛除淨盡、嗣後如在華北區域各鐵路、運輸貨物行李包裹等件、仍有被偷竊損失、及刁難勒索等情事、務希即將運輸地點、日期、車次、票號、損失數量、舞弊員工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分別說明、備函逕向本辦公處或該管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具名報告、以憑查究、而資整飭、本處對於舉發人姓名、當爲保守秘密、事因維護商旅利益、幸各注意、特此

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 正

特 派 員 石 志 仁

十一月十七日公報第二九號六七頁穆字第一〇九八號令中「李彩輝代理天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天津材料廠廠長」應作「李彩輝代理天津材料廠廠長」、「王希曾暫行負責管理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北平材料廠事務」應作「王希曾暫行負責管理北平材料廠事務」合並訂正

